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郭鐘隆代)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高文忠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潘淑滿	陳昭珍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麗瑜
劉祥麟	洪仁進 (林世昌代)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劉美慧 (請假)	甄曉蘭 (請假)	吳昭容	田秀蘭	徐敏雄	胡益進
周麗端	黃信豪 (請假)	姜義村	陳美芳	蔡今中	柯浩仁
賴貴三	胡衍南	王基倫	陳純音 (張妙霞代)	程玉秀	葉錫南
陳正賢	葉高樹	陳登武 (請假)	林宗儀	廖學誠 (請假)	林中力
張素玠 (陳志豪代)	謝秀梅	林俊吉	黃聰明 (請假)	蔡志申 (請假)	吳文欽
王禎翰	洪偉修	鄭劍廷	林登秋	王震哲 (請假)	簡芳菁
王重傑	陳柏琳	林順喜 (請假)	楊芳瑩	方偉達	莊連東
劉建成	辛蒂庫絲 (林麗江代)	李懿芳 (請假)	黃能堂	楊美雪	楊啟榮
林政宏	謝振傑	鄧敦平	林靜萍	鄭志富	俞智贏 (請假)
鄭景峰 (請假)	湯添進	錢善華	楊艾琳	呂鈺秀	夏學理
周世玉 (請假)	康敏平	陳麗宇	張崑將	葉俶禎 (張煒雯代)	游美貴 (請假)
徐泰煒	張飛黃	沈宗憲 (請假)	吳淑禎 (請假)	羅珮華	鍾聖一 (請假)
孔令泰	巫由惠	童本慧	黃靖斐	李幸媗	
陳亮均	游捷媗	吳律德	程健鵬	陳宇恩	呂文揚
馮輝倫	黃智遠	韓承澍	柯盈嘉	林于玄	楊婷雅

列席人員：

沈永正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蔡雅薰  
(簡培修代)  
林嘉兒 鄭鈺瑩 呂秋慧 王嘉斌 陳育霖 宋修德  
林坤誼 周遵儒 江柏煒 陳振宇 張煒雯 陳杏容  
胡心慈

## 甲、會議報告(9:10)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上(第122)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申請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師資培育學系)，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尚待教育部通知申請結果。	100%
提案 2	為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具申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規劃之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提報教育部審議。	100%
提案 3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通過案件將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提報時程(預計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請討論。			109年3月)配合辦理。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6月23日師大教研字第1081015290號函報教育部備查，9月15日師大教註字第1081023578號函周知全校各單位。	10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項下。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並於108年6月17日師大教企字第1081016501號函發布修正辦法。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108年5月31日師大教課字第1081015267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週知。	100%
提案 8	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108年6月17日報教育部備查，及於108年7月2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另依規定於108年7月23日登載於本校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6 月 4 日師大秘字第 1081015231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2-1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6 月 4 日師大秘字第 1081015342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會	照案通過	本修正條文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核定後，並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 三、第八條修正為：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	本案業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5979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十七條修正為：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三、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本案業以 108 年 6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6072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1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5509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業以 108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5649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業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20080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一、同意乙案所述維持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設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師大人 字 第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置師資培育學院。</p> <p>二、有關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三、俟本校組織規程報奉教育部核定後，請人事室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各單位併修相關法規。</p>	108002314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提案 1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	師資培	本案配合第 17 案	依決議辦理。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育與就業輔導處	之決議，撤案。		
提案 1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依決議辦理，並於108年6月11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發布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08)年 9 月 4 日、9 月 25 日「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通過，詳附件。(附件 1，第 1-8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相關單位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資料後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各學術單位開課需求，並參酌頂大各校規定，擬將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自日、夜間學制各四小時為限調增為各六小時為限，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7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2，第 83-87 頁)
-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擬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建議各級學校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其內容已可涵蓋教育部之輔導相關規範。
- 二、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法源依據及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原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修正條文內組織名稱及單位輔導措施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三) 修正審議會議之層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9 月 25 日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和學生等代表召開「修訂學生輔導相關辦法諮詢會議」討論，10 月 2 日於行政會議報告，同日於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通過。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7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各乙份。(附件 3，第 88-11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五點增修之法源依據，並依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增修「學生懲處須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之規定。

二、本辦法經 108 年 9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25 日「修訂學生輔導相關辦法諮詢會議」討論，並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7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4，第 118-12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組織整併，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7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5，第 125-13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國語教學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所屬中心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7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上開 6 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附件 6，第 133-16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丙、散 會 (11：47)